

爱尔集新能源电池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评审意见

2024年12月23日，爱尔集新能源电池（南京）有限公司组织了对《爱尔集新能源电池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的专家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爱尔集新能源电池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情况及报告内容的汇报，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，经质询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要变动情况

爱尔集新能源电池（南京）有限公司“动力能源电池新增电池芯5号产线项目”（Cell 5#生产线）排气（Degas）工序产生的废气（以下简称“Cell 5# Degas废气”）经其独立使用的一套现有“冷凝器+活性炭吸附塔（5#）吸附”处理后排入现有FQ-26号排气筒。现取消Cell 5# Degas废气独立使用的“冷凝器+活性炭吸附塔（5#）”，将该股废气引入现有“冷凝器+活性炭吸附塔（3#）吸附”处理后通过现有FQ-27号排气筒排放。

Cell 5# Degas废气取消“冷凝器+活性炭吸附塔（5#）”后，其废气处理工艺路线、末端排气筒高度均未变化。排入FQ-26、FQ-27排气筒的其他废气传输、治理、排放未发生变动。

针对以上Cell 5# Degas废气传输、治理、排放发生的变动，爱尔集新能源电池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已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生态环境部部令〔2021〕第16号）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，不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生态环境部部令〔2021〕第16号）范围内。

二、环境影响分析

项目变动后，排气筒FQ-26、FQ-27各自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发生变化，但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排放总量，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。项目变动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变化，环境风险源及其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结论

《爱尔集新能源电池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的编制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报告结论总体可信，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建议

补充废气变动后FQ-26、FQ-27排气筒的现场监测数据。

评审专家：



爱尔集新能源电池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3日